

吕振羽和翦伯赞史学观点的异同及特点

——以 20 世纪 30 年代为中心的考察

刘超燕

摘 要 自社会史论战结束至 1937 年间,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尚不明确,吕振羽和翦伯赞在这个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呈现出“同气连枝”般的互济和共识,在古史分期、社会性质、亚细亚生产方式等问题上有着较为一致的看法。另一方面,在如何看待史前神话传说的史料价值、如何处理研究中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等问题上,又表现出“和而不同”的特点。他们都曾将郭沫若划至“实验主义”一派而加以批评,并就亚细亚生产方式、古史分期等重大历史理论问题同郭沫若形成对峙、争论的局面。吕振羽、翦伯赞之间的共识和异见,以及二人对郭沫若观点的接受、批评与再认识,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整合与过渡阶段的实际反映。全面认识和把握这一特点,实事求是地分析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谱系的多重面相,有助于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深化。

关键词 吕振羽 翦伯赞 郭沫若 古史分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22.05.007

中国社会史论战后期,吕振羽和翦伯赞相继参与其中,论战结束后,他们继续致力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产生了愈来愈大的学术影响。从社会史论战结束到国共第二次合作的四五年间,论战的硝烟并未完全消散,除了对论战进行总结评判外,许多学者不断发表关于中国社会史问题的各种观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同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尚未明确。吕振羽和翦伯赞在此期间的学术活动颇具典型意义。已有研究或侧重于二人各自的史学研究特点,或更为突出他们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家的共性特征,综合比较这一时期二人在马克思主义史学观点上相同、相异之处的研究尚较为薄弱,这一定程度地影响到对于社会史论战后期处于过渡与整合阶段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状况的深度考察。本文重点探析 20 世纪 30 年代社会史论战结束后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尚未清晰的一段时期内吕振羽和翦伯赞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研

究的异同及特点,由此展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动态发展和阶段特征。

一、“同气连枝”：

吕振羽、翦伯赞的互济与共识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中,吕振羽(1900—1980)与翦伯赞(1898—1968)在成长背景、治学经历、学术观点诸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吕振羽、翦伯赞同属湖南籍学者,都具有少数民族血统,且年龄相仿、家境相似。青年时代,他们辗转于“主义”之间,此后在人际交往、社会形势、阅读原典等内外因素影响下,逐步接受唯物史观,确立了马克思主义信仰。1928 年秋,二人因学缘、地缘关系相识于北平,自此建立人生交谊。在之后的学术生涯中,他们联系密切,曾合著《最近之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一书。吕振羽在《中国政治思想史》“自序”中说:“当我写本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 139

书的时候,承许多学术先进朋友给了我不少指示和帮助,尤其是谭丕模翦伯赞两先生供献给我不少意见。”^①1936年、1937年二人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吕振羽和谭丕模是翦伯赞的入党介绍人。在国共第二次合作之前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尚不明确的几年间,集学者和革命者于一身的吕振羽和翦伯赞,在生活事业和革命斗争中彼此支持、互助共济,在学术观点上则立场一致,形成了早期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合作颇具典型意义的范例。

20世纪30年代,受顾颉刚疑古学说的影响,中国上古史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一般新兴历史家不敢从封建社会再前进一步去研究先于封建社会的中国历史”^②的现象。从唯物史观史学的视角看,上古阶段大致属于原始社会时期,如果这个时期的研究处于空白状态,势必会影响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封建制阶段的继续研究,乃至唯物史观社会形态理论对中国历史的整体研究。正如翦伯赞所说,史前史“攸关人类历史之出发点”,“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则整个的中国史,也就无法解决”^③。此外,“古史辨派”对上古神话传说史料所采取的较为决绝的否定态度,也是一个需要慎重对待的学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吕振羽于1934年出版《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旨在“给无人过问的史前期整理出一个粗略的系统”,同时说明中国社会的发展历程和世界其他各国“自始就没有什么本质的特殊,而是完全有共同的过程”^④。吕著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把史前社会纳入历史研究视野,用唯物史观论证神话传说所反映的史前社会是原始社会。与“古史辨派”不同的是,吕振羽仍然强调古史神话传说中蕴含着一定的历史真实:“那些散见于各种记载中的神话传说的来源,我们虽不敢完全确定,但它们能代表历史上一个时代的实际意义,是我们敢于确定的”,从古代文献中的神话传说“抽出实际可靠的部分”,重构“神话传说所暗示之野蛮时代的中国社会形态”,是这部著作的另一个特点^⑤。《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被后人评价为“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的一本体系完整的关于中国原始社会史的著作”^⑥。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在处理包括神话传说在内的文献史料和考古实物等方面,确实有不少粗糙和不足之处。批评者也主要是针对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如戴家祥罗列书中出现的数条引用、

注释、断句错误,评价该书“取材之滥,识见之差,不敢恭赞一词”^⑦。“古史辨派”重要成员董书业发表书评,从史料考证和史学方法两方面对《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进行“打破”和“根本批判”,批评吕振羽未经考究传说的出处而任意引用,这类问题如果“细细寻求起来,总可以写成一部与原书卷页相埒的批评巨著”,他同时表示,唯物史观“这副工具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可以当作考证史料的唯一方法,这我们便不能不坚决的反对!”^⑧

也有不少人认为《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持肯定态度。如论者指出,该书“依据仰韶各期出土物,甲骨文诸史料,以及古籍之传说记载……取材甚属新颖可喜”^⑨。还有人认为:“批评吕先生对古籍真伪不分的大胆应用,正是因为吕氏能严正的把握神话学之应用。”^⑩其中翦伯赞对该书的褒扬显得十分突出。翦伯赞说:“最近,好像又有一枝异军突出,这是由《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著者吕振羽君所领导,吕君对于材料之解释,自然也难免有牵强的地方,但在历史方法之应用,确实很能谨严。”^⑪他还着重指出吕振羽“把实物与神话连贯起来,企图描出中国古代社会的轮廓,这在古史研究的领域里,总算是一步的前进”^⑫。“在中国先阶级社会史的研究上,是尽了一个开辟的任务”^⑬。翦伯赞尽管提及吕著“对于材

① 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自序》,上海黎明书局1937年版,第5页。

②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长沙新知书店1938年版,第264页。

③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④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自序》,北平人文书店1934年版,第1页。

⑤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82页。

⑥ 岑家梧:《中国原始社会史稿》,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⑦ 戴家祥:《书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政治经济学报》第3卷第2期,1935年1月。

⑧ 董书业:《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图书展望》第2卷第8期,1937年6月。

⑨ 乃鼎:《新书介绍:〈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天津)《大公报》1934年9月22日。

⑩ 王直夫:《从〈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说到〈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文化批判》第4卷第3期,1937年7月。

⑪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6期,1935年8月。

⑫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⑬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74页。

料之解释,自然也难免有牵强的地方”,但并未展开阐述,更多地是从学术意义、研究方法等方面强调其特点,对因该书而“遭受着许多无理的谩骂与嘲笑”^①的吕振羽给以声援和支持。

在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上,翦伯赞与吕振羽也保持着一致的观点。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奴隶社会,这是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核心问题之一。翦伯赞和吕振羽均主张奴隶制在中国历史上占据重要地位,那些“无奴论”者的论据“无论在理论上及实际上都是不能成立的”^②,殷代是奴隶社会,而非当时史家“几于一致的判定为氏族社会”^③。在《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吕振羽从经济形态、政治组织、社会意识等方面论证了殷代的奴隶制特征^④。翦伯赞对此不仅深表赞同,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方面辨析“奴隶制之典型的形态,确实占领了中国殷代的全时期”^⑤,而且认为“吕振羽比郭沫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很显然地是前进了一步”,“关于奴隶所有者社会在中国历史上之时期的问题,吕振羽肯定是殷代,这是对的”^⑥。

关于中国古史分期问题,吕振羽在《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中从生产方式入手,通过重点考察土地所有制形态、直接生产者身份和剥削方式等问题,论证西周是典型的初期封建制社会,奠定了“西周封建论”的基本理论框架。翦伯赞虽未有专文论及该问题,但在《历史哲学教程》以及40年代撰写的《中国史纲》中均采用“西周封建论”,并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演进进行了详细论述^⑦。他们二人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中“西周封建论”的早期主要代表人物,范文澜、吴玉章、邓拓等马克思主义史家均持此说。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论战的焦点之一,在苏联、日本、中国都曾引起广泛讨论。吕振羽对此的看法几经转变。他自述《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一书基本接受哥德斯的观点,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在未读到摩尔根《古代社会》之前的“一个假设”,“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封建主义”,就中国而言属于“东方封建主义的特殊性”^⑧。之后他通过《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检讨旧说,提出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是一种初期种族国家的奴隶制,“相当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度阶段,亦即希腊罗马而外之世界史的奴隶制度阶段的社会构成”^⑨,殷代的奴隶制被吕振羽称为“种族国家的奴隶制”^⑩。1940年,吕振羽回顾评价中外各方观点,肯定科瓦列夫的“奴隶制的

变种”说^⑪。翦伯赞对此的认识变化不大,他自始即赞同科瓦列夫的主张,认为“亚细亚生产方法”所说明的社会,“在本质上,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而只是所以别于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之一种变形的奴隶社会”^⑫。吕振羽、翦伯赞的基本共识在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涵盖于奴隶制的社会构成之中,其所说明的社会实质上是奴隶制社会。

基于共同的政治立场,吕振羽和翦伯赞对以陶希圣为代表的国民党左翼学者、托派以及胡适等人的言论都持批判态度。如陶希圣在《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一书中认为:“现在是古史破坏的时期,建设翔实的古史却必待考证工夫完成以后。”^⑬翦伯赞指出,这一段话“简直就是胡适非难古史的复写”,所谓“史料缺乏”“无信不征”不过是胡适、陶希圣等“用以拒绝研究中国古史的一种托辞”,“他们不愿意在中国历史的开端,写上一个他们所不愿意的无阶级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⑭。陶希圣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一书“不但找不出半点新的科学方法的气味,而且完全是反‘唯物辩证法’的”^⑮,吕振羽于1937年出版同名专著《中国政治思想史》,有针对性地批驳了陶希圣、胡适、叶青等人的历史观和方法论。以陶

- ① 吕振羽:《中国先阶级社会史序》,《世界文化》第1卷第9期,1937年3月。
- ② 翦伯赞:《关于历史发展中之“奴隶所有者社会”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3卷第3期,1936年7月。
- ③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36页。
- ④ 参见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上海不二书店1936年版。
- ⑤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6期,1935年8月。
- ⑥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60、299页。
- ⑦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10~226页;《中国史纲》第1卷,重庆五十年代出版社1944年版;《中国史纲》第2卷《秦汉史》,上海大孚出版公司1947年版。
- ⑧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18页。
- ⑨ 吕振羽:《社会发展过程中之“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中苏文化》第1卷第6期,1936年11月。
- ⑩ 参见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9~13页。
- ⑪ 吕振羽:《“亚细亚的生产方法”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2卷第2期,1940年10月。
- ⑫ 翦伯赞:《关于“亚细亚的生产方法”问题》,《劳动季报》第8期,1936年3月。
- ⑬ 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书局1929年版,第4~5页。
- ⑭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64、273页。
- ⑮ 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自序》,第4页。

希圣为代表的“新生命派”大量运用波格丹诺夫的理论,竭力证明中国“仅仅是一个复杂的特殊社会”^①,借用“士大夫阶级”“商业资本”等名词^②,意在阐述中国的封建制早已崩坏。吕振羽和翦伯赞则坚持认为,“中国社会的现阶段,便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③,“从周代起到最近百年以前,完全为封建的,一直到现在,我们除分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制度外,再不能其他的推论”^④。他们剖析了陶希圣观点的实质,就是“企图历史地去否定中国有阶级剥削关系之存在”,“反对革命的反封建的历史任务”^⑤,“暗示我们以中国社会之资本主义的前途和反帝国主义运动的没有必要”^⑥。可以看出,如何认识中国的社会性质,与中国革命道路问题直接相关,吕振羽、翦伯赞二人的观点是捍卫中共“六大”确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论断,他们对陶希圣等人的批判,是“拥护革命与反对革命的斗争,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⑦。

从吕振羽、翦伯赞在社会史论战后几年间的马克思主义史学论述中,我们还可以捕捉到一些值得注意的要点。

首先,他们都强调史料和历史考证方法的重要性,审视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史料与理论的辩证关系。翦伯赞、吕振羽意识到论战存在着“不但是史料的搜集不够,而且对社会科学素养也不够”^⑧的缺陷,认为“在新的科学领域中的史料的考证与搜集,才开始萌芽”^⑨。他们不断论证史料与理论在研究中的关系问题。吕振羽主张:“方法和材料是同样重要的”,“没有正确的方法,便不能正确地处理材料;没有充分的材料,便不能说明历史的活的具体内容”^⑩。这一时期,以理论见长的翦伯赞极力批评论战中“只以引经据典为能事,不以事实去说明历史,而以公式去推论历史”^⑪的现象,认为史家只有“依据正确的方法论,依据中国历史资料的总和”,才能从事历史科学研究领域的“拓荒”工作^⑫。理论与史料之间的张力一直存在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马克思主义史学出现的很多问题的症结,也是由于没有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吕振羽、翦伯赞二人很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地探索正确的处理方法,这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继续发展的学理基础。

其次,他们都提出了集体研究及撰写通史的设

想。“在过去将近十年的论战结果……中国社会通史的著作还是缺如”^⑬,“中国的历史家,至今还不曾写出一部正确的中国通史”,翦伯赞对此感叹道:“我深切地希望我们新兴的历史家,大家用集体的力量,承继着我们先驱者努力的成果……来完成中国史的建设。”^⑭吕振羽也说:“我认为较完满的中国社会史的产生,实有期待于集团工作的必要。”^⑮他们都期待着尽早实现以集体合作的方式撰写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国通史、构建和完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学术体系的研究模式,而这也的确成为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特征之一。

此外,确定了马克思主义史学为现实形势服务的主基调。马克思主义史学自建立起,就与社会现实密不可分。吕振羽即主张,从事中国社会史研究“并不像老先生们玩弄词章一样在作为消遣……而是为解决民族出路之一现实的任务上的问题”^⑯。随着民族民主革命的深入,翦伯赞指出,史家的任务

- ① 李红岩:《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与形成》,载《中国近代史学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
- ② 参见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第9~16、26~39页。
- ③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60页。
- ④ 翦伯赞:《关于“亚细亚的生产方法”问题》,《劳动季报》第8期,1936年3月。
- ⑤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76页。
- ⑥ 吕振羽:《史学新论》,《晨报·历史周刊》(创刊号)1936年10月3日。
- ⑦ 吕振羽:《关于“怎样学习中国历史”等问题的解答》,载《史学研究论文集》,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6页。
- ⑧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9页。
- ⑨ 吕振羽:《史学新论》,《晨报·历史周刊》(创刊号)1936年10月3日。
- ⑩ 吕振羽:《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教程》,载《吕振羽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90页。该书系吕振羽在1938年至1939年于湖南塘田战时讲学院研究班授课讲义。
- ⑪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45页。
- ⑫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序》,第7页。20世纪40年代,翦伯赞更加直接地说明史料、历史考证方法对历史研究的意义,他说:“我们各人都要用可靠的史料来证明自己的论点,而不要用空话去原则地高调阶段性。”(翦伯赞:《读两种通俗著作后:略论中国史的分期》,《联合周报》1944年2月19日)
- ⑬ 吕振羽:《中国先阶级社会史序》,《世界文化》第1卷第9期,1937年3月。
- ⑭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序》,第4~5、7页。
- ⑮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跋》,第1页。
- ⑯ 吕振羽:《对本刊的批评与贡献》,《食货》第1卷第8期,1935年3月。

“就在于对一切歪曲的历史观作理论的斗争”,使其“成为我们民族解放战争之指导的原理……把主观的斗争配合于客观的历史倾向以争取抗战之最后胜利”^①。事实上,除了配合全民抗战和抵制各种错误的历史观,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作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

综上可知,吕振羽和翦伯赞在社会史论战后“同气连枝”般的互济与共识,不仅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方向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很大程度上揭开了那些伪马克思主义、假马克思主义者的真面目,而且初步形成了唯物史观史学研究的新力量,呈现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深化发展的若干新特征。

二、吕振羽、翦伯赞的“和而不同”

吕振羽凭借 20 世纪 30 年代初连续推出的几部学术著作及多篇学术文章,产生了较大影响,引起海内外学界注意^②。相较之下,直至 1938 年《历史哲学教程》问世,翦伯赞并未出版史学专著,为数不多的文章基本上是围绕论战中某一热点问题作专题论述^③。时人曾称吕振羽是新史学体系的“领导者”^④,翦伯赞也说吕振羽“领导了一枝生力军”^⑤。由于二人在唯物史观史学研究中的许多观点相同或相近,且吕振羽的成果数量和学术影响更为突出,后人对他们在 30 年代的关系便有了吕振羽“开辟前行”、翦伯赞“亦步亦趋”的印象^⑥。

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吕振羽述及自己的史前史研究时表示,他重“立”不重“破”,“不然,就这些‘别开生面’的议论——加以分析,简直可以写成一部《历史方法论批判》的书出来”^⑦。针对“别开有用意”的评价,吕振羽自称“无暇去作正面的论争”,而是从“中国史研究之‘立’的方面去答覆,意在巩固自己的阵营,充实理论斗争的内容”^⑧。吕振羽并不忽视方法论的指导意义,但他主要是将方法论与具体研究相结合,如《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殷代——种族国家的奴隶制”部分,从研究方法和具体概况两方面论证殷代的社会性质。

翦伯赞更侧重于方法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他说:“假若没有正确的方法作为研究的工具,则不但不能说明人类社会这一长时间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且也不能发现每一历

史阶段的构成之基本的特征。”^⑨如前所述,翦伯赞曾在吕振羽饱受质疑时予以支持,多次肯定吕振羽“在历史方法之应用,确实很能谨严”^⑩，“能够比较正确地运用辩证唯物论”，“能比较灵活地运用史的唯物论的思想方法”等^⑪。可以发现,他对吕振羽的评价始终以是否正确运用方法论为标准,对其他相关观点的评论也大致如此。此外,翦伯赞还十分重视从方法论层面对各种历史观点和研究趋向加以“批判”或“清算”。1938 年出版的《历史哲学教程》是这一风格的集中呈现,对胡适、顾颉刚、陶希圣、李季、郭沫若、吕振羽、佐野袈裟美等中外史家的观点和方法论作了系统梳理及批评,被时人评论为“在中国的著作界中,这可说是凤毛麟角的了”^⑫。

20 世纪 30 年代,仅就吕振羽、翦伯赞二人的学术特点而言,在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前提下,翦伯赞以

- ① 翦伯赞:《中国历史科学中的实验主义》,《读书月报》第 2 卷第 3 期,1940 年 5 月。
- ② 如吴泽指出,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在苏联在日本已被多数史学者公认为一九三三年以来国际东洋古史学的一大新创见,唯一仅有的新史观下的中国原始社会史作”。参见哲夫(吴泽)《中国历史著作论——关于几本中国历史著作的批评与介绍》,《重庆》《理论与现实》第 2 卷第 1 期,1940 年 5 月。
- ③ 关于吕振羽、翦伯赞的著述情况,参见江明、桂遵义选编《吕振羽史论选集·附:吕振羽著述年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杨济安编辑、张传玺订补《翦伯赞著述目录订补》,载《翦伯赞全集》第一卷“附录二”,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许冠三注意到翦伯赞、郭沫若与吕振羽学术地位的升降问题,参见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下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15~116 页。
- ④ 王直夫:《从〈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说到〈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文化批判》第 4 卷第 3 期,1937 年 7 月。
- ⑤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 6 期,1935 年 8 月。
- ⑥ 王学典曾说:“无论在社会性质还是在社会史论战中,都是吕开辟前行,伯赞跟在后面亦步亦趋。”(王学典:《翦伯赞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3 页)此后的一些研究成果基本上因袭了上述看法,在此不一一列举。
- ⑦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 13~14 页。
- ⑧ 吕振羽:《是活的历史还是死的公式?——答王宜昌君》,《文化动向》第 1 卷第 3 号,1937 年 4 月。
- ⑨ 翦伯赞:《介绍一种历史方法论的名著》,《世界文化》第 1 卷第 2 期,1936 年 12 月。
- ⑩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 6 期,1935 年 8 月。
- ⑪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 30 页。
- ⑫ 胡莫:《书报评介:〈历史哲学教程〉》,《新知十日刊》第 3 卷第 3 期,1939 年 12 月。

破为主,吕振羽则偏于立,“翦伯赞的消极批判与吕振羽的积极建设构成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论的两翼”^①。因此,不宜简单以观点发表的先后将二人作诸如“开辟”“跟随”粗线条式的评判,而应认识到吕振羽、翦伯赞“破”与“立”的不同取径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拓展与深化的积极意义。

在如何看待史前史材料、怎样运用理论以及其他学术观点上,翦伯赞与吕振羽亦表现出“和而不同”的特点。由于史前材料不充分,出土实物很少且大多未能确定其年代,加之中国的考古学研究尚处在起步阶段,尽管吕振羽自述《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依据“各种古籍中的神话传说式的记载”以及“仰韶各期的出土物”,以后者为“正料”,前者为“副料”^②,但实际上他更着力于对神话传说的分析,神话传说的研究构成了《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主干^③。由于吕振羽有“过度”使用神话传说之嫌,以致后来有人甚至评价该书“只是旧神话的演义”^④。翦伯赞则主张史前史研究要将考古学遗存、民族志材料、神话传说进行综合探讨,确定中国历史的“开幕期”,“只能根据于最近考古学家所发掘的结果,我们由于这些出土的古物而加以推论”^⑤,要想正确描述原始社会的图景“如果不是考古学有相当的发展,几乎成为不可能”^⑥。翦伯赞《中国史纲》“即根据最新出土之史料以为出发”,以考古发现为重要参照^⑦。因此,翦伯赞批评吕振羽“过于图式化,而且以为打破神话的材料,就是神话,以神话的自身去说明神话,结果便是神乎其神”^⑧，“对民俗学的应用,也还欠充分,尤其对中国境内现存各落后民族现实生活诸特征及其遗留,没有应用起来,这是一个最大的缺点”^⑨。虽然翦伯赞大体上同意吕振羽的历史分期主张,但他与吕振羽的观点“有几点,也是值得提出讨论的”^⑩。吕振羽“把中国史全过程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社会阶段,把每个阶段又划分为其发展过程的各时期”^⑪,以中国封建制的阶段划分为例,即区分出“初期封建制”和“变种的封建制”两个时段^⑫,以展现封建制在发展过程中的演变。翦伯赞则尤为注重历史阶段间的相互关联,他批评吕振羽“过于注重个别阶段的特质之说明,而没有以同样的精力注意到阶段与阶段间的关联”^⑬,这样的区分虽然打破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误解,却陷入了公式主义的错误,“真正活的历史,其发展的规律,

决不会采取这样一个同一的路程”^⑭。

翦伯赞的分析和批评为吕振羽所重视,在具体观点的前后调整中均有体现。如吕振羽在《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中因袭摩尔根的说法,提出“因为言语的形成,人类才从兽类脱离出来”^⑮。在翦伯赞看来,“我们唯物的历史家吕振羽,也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过于忽视作为人类化之主要前提的劳动,因而也就忽视了作为实现劳动的人类的双手”^⑯。这一指正得到吕振羽的认可。他通过该书增订本《中国原始社会史》将此前的说法修正为:“因为知道制造与使用劳动工具,从而言语的形成,人类才从兽类脱离出来。”^⑰再如,吕振羽曾例举“父乙鼎”铭,将铭文中的“易”解释为“赐”,谓殷代有赐田现象,以说明殷代私有制的广泛确立^⑱。翦伯赞则认为,卜辞及殷金铭文中均无“锡土田”的记载,当时的奴隶主占有的是除土地以外的生产工具,吕振羽的理解“是不妥适的”^⑲。1936年,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

① 陈峰:《吕振羽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论的构建》,《史学理论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自序》,第1页。

③ 张忠培:《立学高风世馨香——再读〈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史学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④ 荆三林:《史前中国》上册,国立西北大学历史系1947年版,第27页。

⑤ 翦伯赞:《中国农村社会之本质及其史的发展阶段之划分》,《三民半月刊》第5卷第6期,1930年11月。

⑥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⑦ 容媛:《书评:〈中国史纲〉第一卷》,《燕京学报》1946年第31期。

⑧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⑨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74~275页。

⑩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98页。

⑪ 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自序》,第2页。

⑫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51页。

⑬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99页。

⑭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300页。

⑮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63页。

⑯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⑰ 吕振羽:《中国原始社会史》,上海耕耘出版社1943年版,第37页。

⑱ 吕振羽:《殷代奴隶制度研究》,《劳动季报》第2期,1934年7月。

⑲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6期,1935年8月。按,“锡”通“赐”,赐予。

会》虽仍引用“父乙鼎”铭,但将结论修改为“殷代的私有财产制度已显明存在……但土地私有的形迹,我们却找不出来”^①。此外,翦伯赞有关材料的使用及历史阶段的商榷意见,也引发吕振羽的深入思考。在 40 年代出版的通史著述中,吕振羽遵循“尽可能顾照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和其相互作用,极力避免大民族中心主义的观点渗入”^②的原则,关注中国各民族的历史。此后,受现实民族学研究及古史分期问题讨论热潮启发,对《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等相关著作进行补充,增添了考古学成果及民族志资料,确证了马克思有关原始社会的若干科学论断,对中华民族整体的历史有了更为深刻的把握^③。关于西周的过渡性特征,随着讨论的深入,吕振羽也在不断调整修订,检讨早期的研究“一方面始终只是把自己的视野拘限在西周的圆圈内,一方面过多地注视封建性方面的东西,而忽视了奴隶制和原始公社制方面的东西”,并撰文系统探讨两周社会所具备的过渡性和不平衡性^④。

日本学者西嶋定生认为,社会史论战“并不仅仅是就中国史的发展说明其时期之不同,而是如何运用普遍法则分析中国史的特殊性的问题”,“在中国史里探求如何从普遍法则上理解其以固有的特殊条件所构成的生产关系”^⑤。作为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学术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正是考察马克思主义理论(普遍法则)与中国具体实际(特殊性)相结合的典型例证。吕振羽主张“在其一般的最基础的根基上,应该尽可能去探究这种特殊性,才能说明东方社会之活生生的具体的历史,才不致把具体的东方史抽象的公式化”^⑥。翦伯赞则提出,“不应该夸大形式上的差异,而根本否认本质上历史的一般性”,因为这样无异于将中国史与世界史对立起来,“从根本上否定了‘史的一元论’”^⑦。许冠三对此评价道: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统——“是先前的名家未曾认真致意的,别说李(指李大钊——引者注)、郭(指郭沫若——引者注)未曾触及,连吕振羽也只有些微的模糊意识”,而翦伯赞的若干认识成为“论衡各家史学的信条,用以考察并研治中国历史的准则”^⑧。

尽管他们在“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上同持“东方奴隶制的变种”观点,然而吕振羽、翦伯赞的具体理解和论证逻辑并不相同。吕振羽说:“在世界史上古代各民族,在其进入到国家的时代的初期,大抵都经过

所谓‘亚细亚生产方法’的阶段。”^⑨他主张的“东方奴隶制的变种”既包括古代东方社会具备与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的共同特征,还包括古代东方诸国独具的土地国有、中央集权、两种形态的公社、国家治水事业等特殊现象。这些特征之间矛盾的统一,便构成古代东方奴隶制的“变种”,马克思、恩格斯为将其区别于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形式,称之为“亚细亚的生产方法”^⑩。吕振羽的结论在于说明中国的奴隶制在结构、内容上,不是古典的奴隶制,而应视为具备“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奴隶制,即在肯定普遍规律的基础上突出特殊性。对此,何干之曾批评吕振羽夸大了中国奴隶制社会形态,没有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奴隶制作有机考察^⑪。吕振羽本人后来也反思:“所谓‘种族奴隶制’一词,我在殷商奴隶制社会研究中曾用过。那是错误的……不只是没有根据的,而且会模糊阶级的真实内容和奴隶制社会的本质”^⑫,故将其改为“初期奴隶制”,以凸显东方奴隶制与古典奴隶制发展程度的差异。当代学者也指出,吕振羽的看法更多地强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初

①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 45 页。

②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序》,上海生活书店 1945 年版,第 2 页。

③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书店 1961 年版。该版增加的两篇文章,一为《地下出土的远古遗存和我国原始公社制时代的历史进程》,一为《我国若干少数民族的原始公社制或其残余》。按,除此外,所涉引文均出自北平人文书店 1934 年版。

④ 吕振羽:《论两周社会形势发展的过渡性和不平衡性——关于中国社会从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问题的探讨》,《新建设》1959 年第 9 期。

⑤ 西嶋定生:《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特质的问题所在》,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专论》,高明士等译,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3~4、12 页。

⑥ 吕振羽:《社会发展过程中之“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中苏文化》第 1 卷第 6 期,1936 年 11 月。

⑦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 313 页。

⑧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下册,第 121~124 页。

⑨ 吕振羽:《社会发展过程中之“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中苏文化》第 1 卷第 6 期,1936 年 11 月。

⑩ 吕振羽:《“亚细亚的生产方法”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 2 卷第 2 期,1940 年 10 月。

⑪ 何干之:《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上海生活书店 1937 年版,第 108~109 页。

⑫ 吕振羽:《关于“怎样学习中国历史”等问题的解答》,载《史学研究论文集》,第 58 页。

期种族国家的形态”，“忽视了从经济基础本身去分析”，存在着教条主义偏向^①。

与吕振羽的认识不同，翦伯赞理解的“东方奴隶制的变种”意在说明“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不能构成独立的发展阶段，那些外在形式上的特征无损于中国奴隶社会的本质。翦伯赞并不否认东方社会的诸形态“多少因为地理条件之影响……在形式上，失去了其典型的样相”^②，但他始终强调人类社会的发展“在本质上，是有其发展之一般法则”，特殊因素“只是多少改变其形式，对于本质上，是没有改变的可能的”^③。土地国有、永佃制、村落公社、人工灌溉等所谓“亚细亚生产方法”的特征不是只存在于东方的特殊形态，而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般形态。在翦伯赞看来，李季、胡秋原、郭沫若、陶希圣等中国史家为了把“亚细亚的”套入中国历史，否认或割裂原始氏族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在中国历史上的存在，这些做法是对唯物史观社会形态理论的教条化理解。正如翦伯赞所说：“我们不是故意否认这一种生产方法在东方之存在，不过我们是不愿意抹煞事实去迁就理论，尤其不愿意以形式去改变本质，更其不愿意以地理的条件推翻历史发展之一般法则。”因此，翦伯赞总结道：“假设史的一元论是正确的，则亚细亚的生产方法便不能是历史发展中之独特阶段。”^④从这个角度看，翦伯赞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及其与奴隶制关系的认识，均旨在论证奴隶制阶段在中国理论和事实层面存在的必然性，他试图将受空间、历史、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特殊表征，即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代表的特征弱化于普遍规律之下，从而说明中国社会的发展和世界其他民族一样合乎一般法则，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同样适用于中国的具体实际。

回溯吕振羽、翦伯赞对“一般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论述和他们有关“东方奴隶制的变种”的阐述，可以发现，翦伯赞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中国奴隶社会的关系，以及唯物史观社会形态理论与中国实际的适用度问题的认识更加透彻。

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史家间的异见同样具有比较互鉴的学术价值。总体而言，吕振羽、翦伯赞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各自的研究视角、学术观点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理解同中有异，这些因素奠定、拓宽并调适着马克思主义

史学最初的内容、框架、路径，为马克思主义史学不断走向成熟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吕振羽、翦伯赞对郭沫若观点的接受、批评与再认识

1930年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出版后在学界产生巨大影响，在社会史论战中受到各方的关注和评判，几乎是当时所有唯物史观史学研究者都需正视的研究成果，吕振羽和翦伯赞自然也不例外。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学术创新之一，是“以罗王二家之业绩为其出发点”^⑤，依据甲骨文、金文和先秦古典文献论证中国古代社会。此外他还相继完成《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卜辞通纂》等古文字学专著。郭沫若在这方面的成绩为吕振羽、翦伯赞所推崇。如吕振羽谈到易卦爻辞的史料价值时说：“在这里我不必再作详细的考证，请读者参考顾颉刚先生的《古史辨》第三册和郭沫若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之《从易经中所见到的古代社会》。”^⑥同时推荐郭沫若的著作作为参考书，大量引用郭沫若有关甲骨文的考释成果^⑦。翦伯赞则称郭沫若继王国维之后“发挥而辩正之”，使得“向之以为神瑞象征之古器，遂一变而为科学的瑰宝，向之不为人所注意的铭文，遂一变而为古史之珍贵的资料”，“中国的古史，始得上溯于两周之世”，肯定郭沫若的古文字研究对解

① 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6～87页。

② 翦伯赞：《关于“亚细亚的生产方法”问题》，《劳动季报》第8期，1936年3月。

③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82页。

④ 翦伯赞：《关于“亚细亚的生产方法”问题》，《劳动季报》第8期，1936年3月。

⑤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上海新新书店1930年版，第4页。

⑥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3页。

⑦ 吕振羽：《殷代奴隶制度研究》，《劳动季报》第2期，1934年7月。在1940年发表的《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诸问题》中，吕振羽写道：“从‘九一八’到‘七七’这一时期，我们对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一方面应用新的科学方法的史料整理工作，业已开始，特别是郭沫若已作出相当的业绩。”参见吕振羽《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诸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2卷第1期，1940年5月。

读殷周历史的重要意义^①。

尽管吕振羽和翦伯赞在何时为奴隶社会的见解上与郭沫若观点相异,但在中国古代社会存在过奴隶制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吕振羽在《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中称赞道:“郭沫若君说得好:‘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发出与郭沫若类似的感慨:“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当然也不能在这个共同的法则之外,另有一个途径”^②。吕振羽还具体借鉴了郭沫若的多个学术观点。如他以娥皇女英、舜象实行共夫和共妻,证明对偶婚在中国历史上的存在^③、举《尚书》和《孟子》等书所记的尧舜禹禅让说,以证明部落联合的民主制度等^④。

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社会,在当时关系到唯物史观社会形态理论是否适用于中国社会的原则性问题,牵涉到现实和学术等多重因素。吕振羽、翦伯赞在这些方面与郭沫若的观点相同或相近,一定程度上彰显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治唯物史观史学的若干内在一致性。

事实上,吕振羽和翦伯赞在这个时期对于郭沫若观点所持的异议多于赞同,否定大于肯定,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在具体的论证方法上,吕振羽和翦伯赞把“疑古”思想和实验主义的方法混为一谈,将郭沫若划到“实验主义”一派加以抨击。第二,他们不认同郭沫若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社会性质和古史分期的认识。

在深入研究古代社会的基础上,郭沫若发现他与“古史辨派”的诸多观点“不期而同但都是先我而发的”^⑤。他们均不相信神话传说的真实因素,“据古代的神话传说以为正史,这是最大的错误,最大的不合理”^⑥。由于对顾颉刚疑古学说的认同,曾批评胡适“对于中国古代的实际情形,几曾摩着了一些儿边际”的郭沫若转而表示:“胡适对于古史也有一番比较新颖的见解”,“就‘古史辨’看来,他于古代的边际却算是摩着了一些”^⑦。

胡适套用“实验主义”而提出“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科学方法”。顾颉刚自述受到胡适中国哲学史课上对上古史“截断众流”处理方法的影响而认为“他的议论处处合于我的理性,都是我想说而不知道怎样说才好的”^⑧。顾颉刚提出著名“层累”说的《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得益于胡适的推荐,于1923年在《努力周报》上发表,胡适也曾表示自己“有偏袒

顾先生的嫌疑,我也不用讳饰了”^⑨。如此在人们看来,顾颉刚的疑古说与胡适的“实验主义”便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有人所说的“纯观念论与实验主义的疑古考据之如《古史辨》”^⑩。吕振羽、翦伯赞也将顾颉刚的疑古学说视为胡适所倡导的“实验主义”的产物。他们批评道:“胡适、顾颉刚、钱玄同等人断定中国史的开幕时代是殷商……他们从实验主义出发,无视那些关于‘有巢氏’、‘燧人氏’以至‘夏代’的神话传说所能说明的原始社会的诸特征”^⑪，“有些实验主义的信徒如钱玄同、顾颉刚之流,大胆地打起疑古的招牌,企图在原始社会去宣传他们的实验主义”^⑫。

大概是郭沫若通过《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肯定了顾颉刚疑古观点的缘故^⑬,抑或受时人如托派李季对实验主义“过火”式抨击的影响^⑭,吕振羽、翦伯赞把郭沫若归入“实验主义”一派。郭沫若以殷代为中国历史的开幕期,被吕振羽看作“没有完全摆脱实验

① 翦伯赞:《中国史纲·序》第1卷,第3页。

②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6页。

③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148~149页。

④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154~155页。对此,童书业则认为:“这本是郭沫若先生一时失检的误说,在郭氏本人早已弃之如遗的,不料吕君拾了余唾当作宝贝。”(童丕绳:《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图书展望》第2卷第8期,1937年6月)

⑤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三版书后》,第20页。

⑥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导论》,第7页。

⑦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三版书后》,第20、22页。

⑧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自序》(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6页。

⑨ 胡适:《古史讨论的读后感》,载顾颉刚编著《古史辨》(一),第198页。

⑩ 哲夫(吴泽):《中国历史著作论——关于几本中国历史著作的批评与介绍》,(重庆)《理论与现实》第2卷第1期,1940年5月。

⑪ 吕振羽:《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诸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2卷第1期,1940年5月。

⑫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⑬ 如当时有人认为:“郭沫若氏之研究古史,所以明唯物史观之说”,“顾其为疑古以考古,欲藉古以明其主义者则一也。是顾氏之与郭氏,又貌异而心同者矣”(沉思:《近代古史研究鸟瞰》,《无锡国专季刊》第1期,1933年5月)。

⑭ 李季直指顾颉刚为实验主义的信徒,认为顾颉刚的方法论和古史观点受到实验主义的影响(李季:《对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贡献与批评》,载《中国社会史的论战》第2辑,《读书杂志》第2卷第2—3期合刊,1932年3月)。

主义的影响”，“这正是郭氏历史理论中之实验主义的成份在作祟”^①；郭沫若以“兄终弟及”“常常专为先妣特祭”及“多父多母”的形迹判断商代为母系氏族中心社会，存在“以残余作为主要，以局部概括全部”问题，“同样犯了这一实验主义的错误”，“已完全在追随着实验主义者，郭先生自己或者还不知道哩”^②。翦伯赞也认为：“我们不能不佩服我们郭沫若先生的勇敢，他竟然‘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纸’，可惜他所写的，不过是罗振玉王国维的材料分类，他已经滚进实验主义的泥坑中而不能自拔了。”^③

这些看法显然失于偏颇。首先，顾颉刚提出“层累”说且很快产生影响，这确与胡适的支持与引导有一定关系，但是疑古学说并不等同于胡适所谓的“实验主义”，胡适宣扬的“实验主义”究竟为何，时人的认识十分混乱^④。郭沫若从史料辨析的角度认识到古典文献记载中确曾有许多不可信的内容，因而肯定“顾颉刚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的确是个卓识”^⑤，但这不代表他一并认同“实验主义”。其次，必须看到，郭沫若对胡适提倡的“整理国故”等学术主张是持批评态度的。早在1924年，郭沫若就撰文指出，对于“整理国故”运动“我们尤不可估之过高”，“整理的事业，充其量只是一种报告，是一种旧价值的重新估评，并不是一种新价值的从新创造”^⑥。郭沫若的学术主张不仅与胡适不同，而且他在研究中所持的唯物史观更迥异于胡适的“实验主义”。如郭沫若所言：“你们除饱读戴东原王念孙章学诚之外，也应该要知道有Marx、Engels的著书，没有唯物证论的观念，连‘国故’都不好让你轻谈。”^⑦那时郭沫若正流亡于日本，吕振羽、翦伯赞并不了解郭沫若的治学宗旨和政治立场，他们对郭沫若学术倾向的某些误判，是当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尚不十分明确的反映^⑧。

吕振羽、翦伯赞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古史分期等问题上与郭沫若的分歧，更多地体现于学术层面。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曾说：“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所谓‘亚细亚的’原始共产社会，西周是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时代相当。”^⑨1936年他提出新看法：“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或‘东洋的社会’实等于‘家长制’或‘氏族财产’形态，而‘古代的生产方法’便明确地指示着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作为社会发展之一阶级的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制以前的一个阶级的命名”^⑩，即主张“亚细亚生产

方式”是先于奴隶制而存在且构成社会史的一个必要阶段。翦伯赞批评说：“由于他对社会形式发展史的常识之缺乏，以致闹出所谓‘亚细亚的就是原始共产社会’这一类的许多笑话”^⑪，非但歪曲“中国具体的历史事实”，而且“完全忽略‘奴隶制’之东方的特殊性”，从而对中国奴隶制“不免有些过分的夸大”^⑫。吕振羽认为，郭沫若前后的见解“只依照马克思的文字顺序看，可说是妥适的；但马氏所指的‘亚细亚的生产方法’或‘东洋社会’，却是属于国家范畴的历史时代，这是不能和郭氏的论断符合的”^⑬。翦伯赞和吕振羽的基本观点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阶级社会的构成，确切地说，是“东方奴隶制的变种”。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断限，是吕振羽、翦伯赞与郭沫若的主要分歧所在。郭沫若判断殷代处在氏族社会末期，为金石并用时代，商代尚未脱离母系氏族社会^⑭。吕振羽认为，郭沫若对殷代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水平估量过低，殷代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超越了氏族社会的范围^⑮。翦伯赞重点批评郭沫若

① 吕振羽：《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诸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2卷第1期，1940年5月。

②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第7～8页。

③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6期，1935年8月。

④ 如有人甚至把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也说成是“大体上从实验主义立场出发的”。参见伏生（胡愈之）《略评〈历史哲学教程〉》，《上海周报》第1卷第7期，1939年12月。

⑤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三版书后》，第22页。

⑥ 郭沫若：《整理国故的评价》，《创造周报》第36号，1924年1月。

⑦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第6页。按，此处的“唯物证论”即“唯物辩证论”（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第6页）。

⑧ 在这个时期，吕振羽、翦伯赞与流亡日本的郭沫若没有交集，郭沫若的中共党员身份也很少有人知晓。关于郭沫若的党籍问题，参见李斌《关于郭沫若的党籍与党龄》，《海南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⑨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6页。

⑩ 郭沫若：《社会发展阶段之再认识——主于论究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文物》第1卷第2期，1936年7月。按，联系上下文，此处的“阶级”即“阶段”之意。

⑪ 翦伯赞：《关于前阶级社会的构成之基本诸问题》，《世界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12月。

⑫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295页。

⑬ 吕振羽：《“亚细亚的生产方法”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2卷第2期，1940年10月。

⑭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导论》，第9～12页。

⑮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36～37页。

“殷代氏族社会”的观点和论据,指出殷代为青铜器时代,奴隶已成为社会组织的基本组成部分,在生产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殷代已经开始了人类劳动力之榨取,形成了主人与奴隶对垒的阶级社会^①。

郭沫若认为周初已使用铁制农具,农业发达,同时,通过考辨周代彝铭中无井田制痕迹、无五服五等制以及直接生产者“小人”“农人”和“庶民”的奴隶身份,主张西周为奴隶社会,周室东迁以后,中国由奴隶制转向真正的封建制^②。据吕振羽考察,西周时期奴隶经济已退出支配地位,让渡给了农奴经济,农民所耕作的土地,不单是“公田”,同时有“私田”,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例举的关于西周社会的史证“大多只能说明封建制度,并不能说明其所谓奴隶制度”^③。

1945年,郭沫若在《十批判书》中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篇,对曾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现的“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判断”作了自我批判。如他修正殷代是原始社会末期的旧说,肯定殷商是青铜器时代和奴隶社会;重新检讨“新史学家们认周代为封建社会的主要根据”,坚持自己原来认为是奴隶社会的看法,并作了进一步论证^④。这些“自我批判”包含的“修正”和“坚持”,一定程度上正是针对吕振羽、翦伯赞在30年代“点名”式批评的“不点名”回应^⑤。

全面抗战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家阵容逐渐清晰,他们有意地暂置学术分歧不论,而以整体面貌致力于历史著述与革命斗争,吕振羽、翦伯赞在一些问题上或改变或调整了先前对郭沫若的评价。如翦伯赞在《历史哲学教程》中特别指出:“在他们(指胡适、钱玄同、顾颉刚——引者注)应用实验主义考证方法的时候,应用新科学方法来考据的工作,也已由郭沫若等在开始了”^⑥;在专论“实验主义”的文章里,他将批评、清算的重点集中于胡适,未再提及郭沫若、顾颉刚等之前被他划分至实验主义阵营的学者^⑦。吕振羽转而强调郭沫若的学术成就及他们之间的共识,“在过去十余年中,对中国历史发展阶段论的论争上……自始就坚持科学的历史阶段论的,主要是郭沫若先生和我”^⑧,并指出“郭氏对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功绩,不在于其见解是否完全正确,而在于他首先应用史的唯物论来系统地研究中国史”,他们二人“对中国奴隶制时间的估定虽然不同,而在肯定中国奴隶制社会阶段这一点上,却是同一的”^⑨。

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社会性质与古史分期问

题,均为始于唯物史观史学形成时期并在日后长期争论不休的重要历史理论问题,包括吕振羽、翦伯赞与郭沫若在内的各方观点形成对峙、争论的局面,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形成过程中的现实状况,也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整合与过渡中的实际反映。

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以前,马克思主义史家分散海内外,境况各异。有学者指出:“从中国社会史论战到1937年国共第二次合作的七八年间,无论是在称谓还是在研究阵营和研究内容上,后来所说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概念和指代都不明确。”^⑩吕振羽、翦伯赞在论战后期加入其中,得以统观全局,以反思、总结的视角全面把握论战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结合自身学术实践所提出的诸多思考和反思,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得以继续发展的潜在因素。20世纪30年代,吕振羽、翦伯赞在学术观点、研究路径、著述旨趣等方面“和而不同”,二人对郭沫若观点的继承、批驳和再认识及其存在的批评、误判等现象,都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尚未明确时的实际状况,而他们之间的共识在于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进行历史研究并持有共同政治立场,这成为此后马克思主义史家以整体面貌开展研究的基础。因此,全面认识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史学过渡与整合阶段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分析马克思主义史家谱系的多重面相,对深入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作者:刘超燕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王 贞

- ① 翦伯赞:《殷代奴隶社会研究之批判》,《劳动季报》第6期,1935年8月。
-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95~310页。
- ③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第47~49页。
- ④ 郭沫若:《十批判书》,重庆群益出版社1945年版,第1、31页。
- ⑤ 李孝迁:《〈十批判书〉的写作语境与意图》,《历史研究》2021年第4期。
- ⑥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17页。
- ⑦ 翦伯赞:《中国历史科学中的实验主义》,《读书月报》第2卷第3期,1940年5月。
- ⑧ 吕振羽:《论中国历史发展的诸阶段》,《中学生》第50期,1941年11月。
- ⑨ 曾与(吕振羽):《中国社会史上的奴隶制度问题》,《群众》第5卷第9~10期,1940年10月。按,该文后被收入吕振羽《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上海耕耘出版社1942年版)一书。
- ⑩ 张越:《如何继续深化新中国成立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20年第3期。